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徐颖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